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2月29日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2月28日-2016年12月29日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尤友鸾副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19,82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96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16,622,0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00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3,199,0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3,199,0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3,199,0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律师、陈天骁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<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0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27%；反对 7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91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7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6299%；反对 7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633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068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<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9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22%；反对 86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38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138%；反对 860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88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0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227%；反对 7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91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7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6299%；反对 7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633%；弃权 5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068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柏涛、陈天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